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2007年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6923.htm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2007年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的通知（商财发[2007]145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3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商务部、财政部决定，2007年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并对有关建设改造项目予以资金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对实施“双百市场工程”的认识“双百市场工程”是一项重大惠农、利民工程，对于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以及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以解决鲜活农产品卖难问题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要积极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与基地和农户建立紧密联系，促进订单生产，探索和推广贸工农一体化、内外贸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大力培育农村市场主体，促进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民收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规划、用地、税收、资金等方面优惠政策。二、“双百市场工程”主要任务和支持方向 2007年“双百市场工程”主要任务：继续支持100家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全国性和跨区域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改善其经营环境和设施设备，完善其服务功能，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引导农业生产、促进农产品流

通、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继续培育100家有实力的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推动农产品流通产业化和规模化，提高优势农产品市场营销水平。2007年“双百市场工程”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消费安全（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环保、安全监控）、独立全封闭活禽交易屠宰区等准公益性设施项目，以及交易、仓储、加工、配送等经营设施建设或改造；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系统等准公益性设施项目，以及配送中心建设或改造项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